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59523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2. 12. 12

(21) 申请号 201220255148. 6

(22) 申请日 2012. 06. 01

(73) 专利权人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233700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

(72) 发明人 高建华 胡兵

(74) 专利代理机构 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 34117
代理人 娄尔玉

(51) Int. Cl.
C22F 1/04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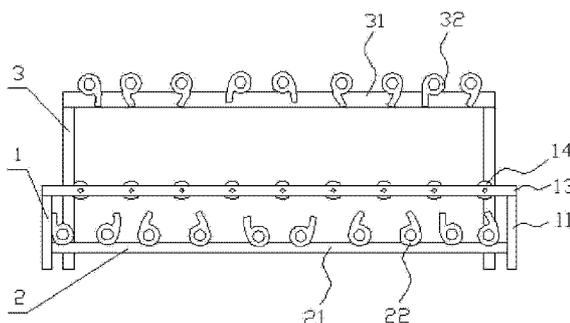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2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铝型材冷却装置

(57) 摘要

铝型材冷却装置, 涉及铝型材生产设备技术领域, 包括辊架, 设在辊架下方的下部吹风冷却装置,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铝型材冷却装置还包括位于辊架上方的上部吹风冷却装置。本实用新型在辊架的上方和下方都设有风机, 结构合理, 使铝型材冷却充分, 有利于缩短冷却装置的长度, 减少当地面积, 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



1. 铝型材冷却装置,包括辊架,设在辊架下方的下部吹风冷却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铝型材冷却装置还包括位于辊架上方的上部吹风冷却装置。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铝型材冷却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辊架包括支腿,连在支腿之间的连接架,设在支腿上部的横架,连在横架之间的圆辊。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铝型材冷却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下部吹风冷却装置包括设在连接架上方的下部风机架和设在下部风机架上方的一排下部风机。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铝型材冷却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上部吹风冷却装置包括设在辊架上的上部吹风架和设在上部吹风架上方的一排上部风机。

铝型材冷却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铝型材生产设备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铝型材冷却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铝及其合金具有一系列优异的性能，在金属材料的应用中，铝材的应用仅次于钢材的应用，位居第二位。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铝材的军事工业转向民用工业，进而进入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基础材料。社会需求量迅速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0003] 铝型材都是通过挤压的方式成型的，从挤压机出来的铝型材，由于具有较高的温度，需要对其进行冷却，方便下一步的加工或处理，现有技术中，通常都是采用风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在实际生产中，由于工厂的空间有限，冷却装置的长度受限，且冷却装置上只在铝型材的下部设有风机导致铝型材的得不到充分的冷却，不利于下一步的加工。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提供一种结构合理、冷却充分的铝型材冷却装置。

[0005]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以下的技术方案来实现：

[0006] 铝型材冷却装置，包括辊架，设在辊架下方的下部吹风冷却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铝型材冷却装置还包括位于辊架上方的上部吹风冷却装置。

[0007] 所述的辊架包括支腿，连在支腿之间的连接架，设在支腿上部的横架，连在横架之间的圆辊。

[0008] 所述的下部吹风冷却装置包括设在连接架上方的下部风机架和设在下部风机架上方的一排下部风机。

[0009] 所述的上部吹风冷却装置包括设在辊架上的上部吹风架和设在上部吹风架上方的一排上部风机。

[0010]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在辊架的上方和下方都设有风机，结构合理，使铝型材冷却充分，有利于缩短冷却装置的长度，减少占地面积，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

附图说明：

[0011]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主视示意图。

[0012]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左视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实现的技术手段、创作特征、达成目的与功效易于明白了解，下面结合具体图示，进一步阐述本实用新型。

[0014] 如图 1 所示, 铝型材冷却装置, 包括辊架 1, 设在辊架 1 下方的下部吹风冷却装置 2, 铝型材冷却装置还包括位于辊架 1 上方的上部吹风冷却装置 3。 辊架 1 包括支腿 11, 连在支腿 11 之间的连接架 12, 设在支腿 11 上部的横架 13, 连在横架 13 之间的圆辊 14。 下部吹风冷却装置 2 包括设在连接架 12 上方的下部风机架 21 和设在下部风机架 21 上方的一排下部风机 22。 上部吹风冷却装置 3 包括设在辊架 2 上的上部吹风架 31 和设在上部吹风架 31 上方的一排上部风机 32。

[0015]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特征和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 本实用新型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 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原理, 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 本实用新型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 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实用新型范围内。本实用新型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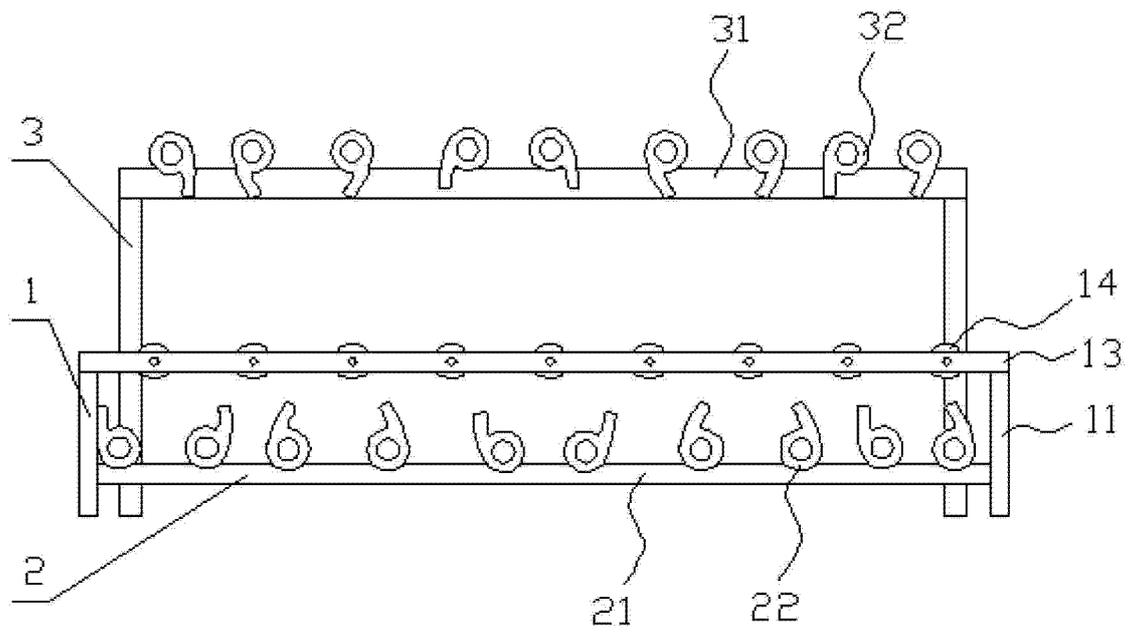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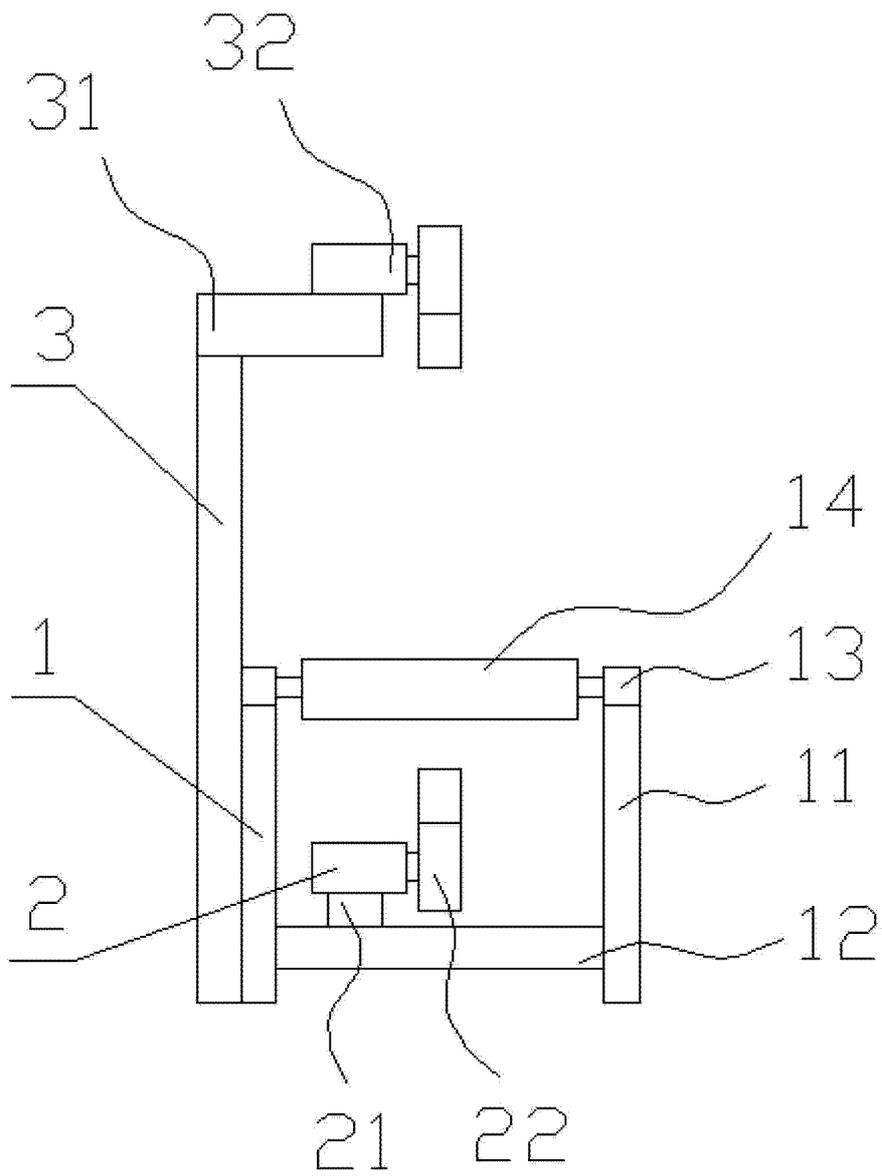


图 2